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揚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揚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量刑方面補充：除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要件，另斟酌被告林揚欽雖已有二次酒後駕駛遭法院判決有罪紀錄（不構成累犯），但本次乃酒後休息超過12小時方駕駛上路，惡性較低（或僅有不確定故意），是權衡一切情事，從輕為主文所示之科處，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張瑜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325號

28 被 告 林揚欽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揚欽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22時至23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住處飲酒後，於11月17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欲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公園附近，嗣於11月17日13時42分許，行經中山區民族東路、松江路口酒測路檢點，為警攔檢，對其以酒精檢測器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6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揚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